

关于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向上海农商银行 现金分红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现将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农商银行”）现金分红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方介绍

上海农商银行于2005年8月23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，是由国资控股、总部设在上海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。法定代表人徐力，现注册资本人民币96.44亿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93473149。营业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，主要包括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服务；外汇存款，外汇贷款，外汇汇款，国际结算，同业外汇拆借，资信调查、咨询和见证业务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金融租赁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，结汇、售汇业务。202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简称：沪农商行，股票代码：601825。

鉴于上海农商银行持有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

51%,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(2022)1号)的规定,该公司属本行的关联方。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保障股东合法权益,促进本行稳定可持续发展,实现村镇银行发展与股东财富最大化的平衡,根据监管要求以及相关考量因素,结合本行实际情况,本行于2024年5月8日向上海农商银行按股本金6%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,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为168.3万元,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%,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服务类关联交易业务,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,按照合规、公平原则对普通股按比例进行现金分红,本行对上述关联方交易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保障上述关联方合法权益、促进本行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正常业务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,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风险合规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时间、方式、结论

2024年3月20日,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合规和关联

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向上海农商银行现金分红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应到委员 3 人，实到委员 3 人，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决策时间、方式、结论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向上海农商银行现金分红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形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该议案应回避表决的董事 1 人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2022）1 号令要求，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四人，人数符合会议规定，且关联董事已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。出席现场会议的 4 名非关联董事，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行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9 日

